

山西省能源局

[2019]晋能源提字第 20 号函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698 号提案 的答复

尊敬的曹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全省火电行业的生存状况持续恶化，应引导我省火电行业有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您关于引导我省火电行业有序发展的提案提得很好，对促进我省电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引导发电集团变电量考核为效益考核，支持尽快启动煤电联动，从根本上解决火电全行业亏损问题”的建议。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相关精神，近年来我省逐步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发用电双方开展市场化交易，累计交易电量已经突破 2500 亿千瓦时，发电集团积极适应电力市场，转变经营观念和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是必然趋势，据了解，目前我省部分发电集团已经结合各自产业链及经营状况调整了考核办法，省能源局将继续通过各种途径呼吁发电企业尽快适应电力市场。关于启动

煤电联动问题，此项工作的权限在国家，我省也通过各种途径向国家发改委进行了反映，但从目前的政策环境来看，从政策层面启动煤电联动的可能性不大；尽管如此，为化解煤电矛盾，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省能源局在2019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电煤长协签定的实施方案》，鼓励现役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签订电煤长协合同，建立健全煤炭、电力协调发展、合作共赢的机制，推动山西煤炭、电力企业健康发展。在市场层面，国家发改委去年下发的《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交易双方签订“基准电价+浮动机制”价格合同，鼓励建立与电煤价格联动的市场交易电价浮动机制。我省在组织2019年年度电力直接交易时，也明确支持交易双方按照“基准电价+浮动机制”模式签订价格合同，按照约定浮动机制调整电价。

三、关于您提出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制定和完善电力直接交易规则，从政策角度防堵市场上的恶性竞争，分类确定发电企业全年利用小时上限，并对年度交易与月度交易设定合理的供需比，为参与市场主体提供平等的市场环境”建议，省能源局会同山西能源监管办等部门一直高度重视电力市场建设和发展秩序，近年来在电力市场的发展过程中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调控措施（如适度控制竞争比例等），以便发电企业能够有时间来适应市场环境和规则。从目前的市场交易规则层面看，我省的中长期交易规则中明确对各类交易供

需比设定 A/B 值，由山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研究提出并报省能源局和山西能源监管办确定。2019 年我省确定的年度交易总供需比约 1.5:1，月度竞价交易供需比 1.3:1。从 2019 年批发市场交易的情况来看，火电机组年度交易均价 0.3 元/千瓦时，比 2018 年年度交易价格低 0.017 元/千瓦时；月度交易均价在 0.312-0.316 元/千瓦时之间，与 2018 年平均交易价格基本持平。

从对近年来发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过程进行跟踪分析的情况看，我省发电企业在电力市场化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不适应，特别是对市场规则的把握和对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存在差异，导致市场交易准备不足，部分企业存在临时抱佛脚、拼价抢市场的现象。事实上，随着 2017 年以来我省售电侧逐步放开，售电公司成为活跃市场的主要成员，也推动我省的电力市场结构更加完善，我省电力批发和零售市场的格局初步形成。按照我省目前的规则，售电公司首先在零售市场中争取到用户并与其签订购售电委托协议后实现绑定，并依托电力用户参与批发市场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中争取的用户量直接决定了其在批发市场中的地位 and 主动权。我省部分发电集团不重视售电环节，虽然成立了售电公司，但是没有建立相关营销体系，营销力量不足、主动性不强，个别甚至出现剥夺下属发电企业营销权限的越俎代庖行为，抑制和削弱了发电企业自身的营销能力，导致其发电能力对应的市场份额被民营售电公司占

据，在整体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中，只能被动拼价格。

因此，在我省很长一段时间内电力仍将处于供大于求的形势下，发电集团适应市场发展方向，改变以前单纯发电的观念，将业务重点向电能服务+售电拓展，去主动争取电力用户和市场话语权，是未来在电力市场竞争中能够生存下去的不二选择。省能源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引导和宣传力度，加强市场信息披露，让发电企业进一步认清市场，早做准备；并积极充分听取广大市场主体的意见，逐步完善我省有关市场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委、省政府电力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杨仁泽

承办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